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

98.06.01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4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9月18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友」定義為於本校修業期滿獲頒學位證書者。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及表揚類別：凡本校歷屆校友，未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後學之楷模者。

- 一、學術研究類：從事教育、學術、研究、創作，有具體成就與貢獻者。
- 二、社會服務類：熱心社會公益或擔任各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對社會或本校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 三、創業楷模類：努力奮鬥、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具社會公認之卓越成就者。
- 四、特殊貢獻類：捐資興學或提供資源且對國家社會或母校有具體重大貢獻或特殊成就者。

第四條 推薦方式：

- 一、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
- 二、本校校友會或各系友會推薦。
- 三、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傑出校友候選人被推薦次數不限，但以當選一次為限。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資料在提名及遴選過程中不得對外公開。

第五條 選拔方式：

- 一、遴選方式：上述推薦之候選人資料送交研發處彙整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選之。
- 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校友會理事長及資深教師四至六人，計十三至十六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董事會、社會賢達等列席。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每年傑出校友遴選以不超過八名為原則，遴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產生該屆傑出校友當選名單。若排序相同至超額者，同列當選名單。
- 四、傑出校友之遴選，須有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第六條 頒獎與表揚：

- 一、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校慶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以示推崇。
- 二、傑出校友之榮譽事蹟應刊登於校友會網頁。
- 三、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與分享其成功經驗，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